

享保  
刊行

# 明律

上刑下

卷九  
終

漢律

第三号  
六之三  
内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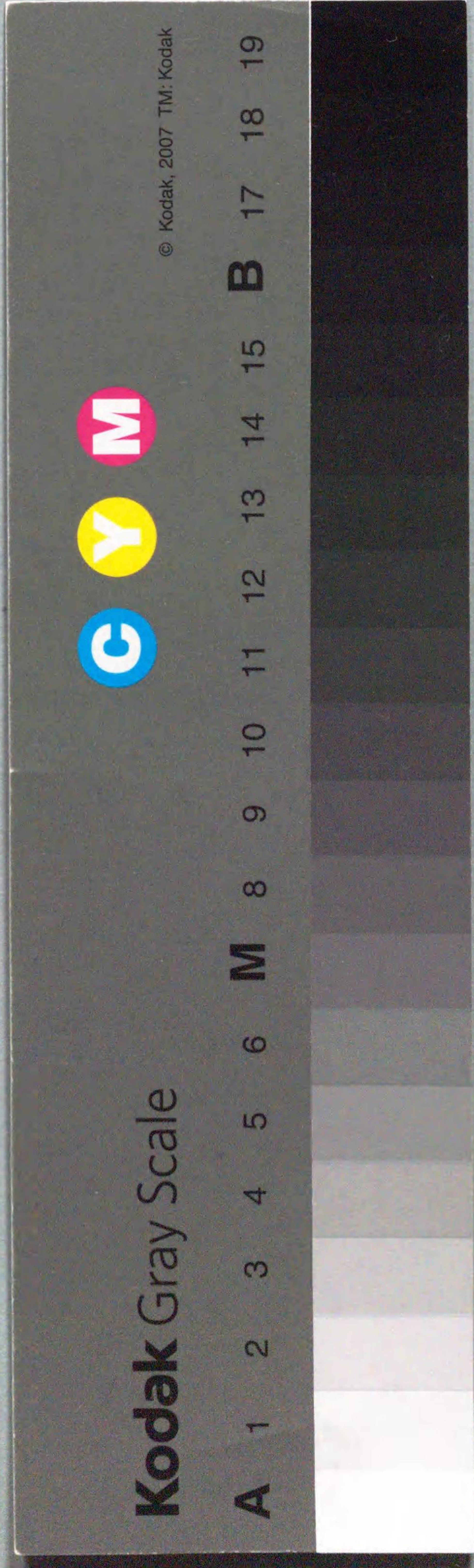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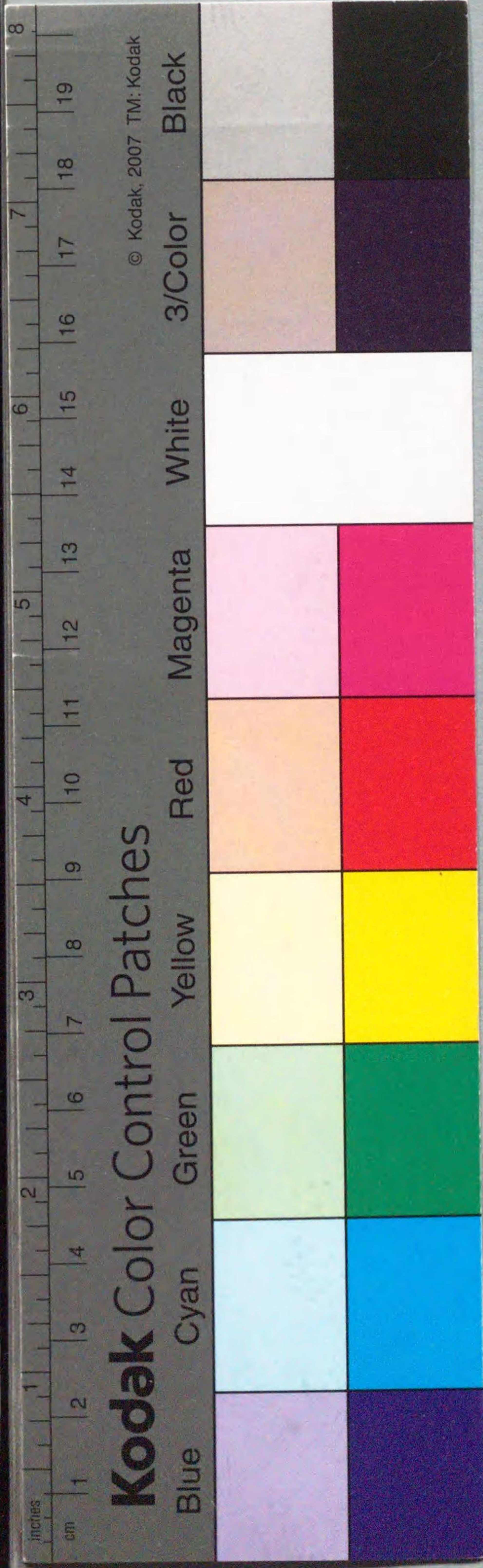


漢第  
三号

河防 新獄 雜犯 詐偽 訟証

營造 捕亡 犯姦 受贓

旧雜  
七、六





大  
刑  
部  
大  
裁  
判  
廳

大明律卷第二十二

刑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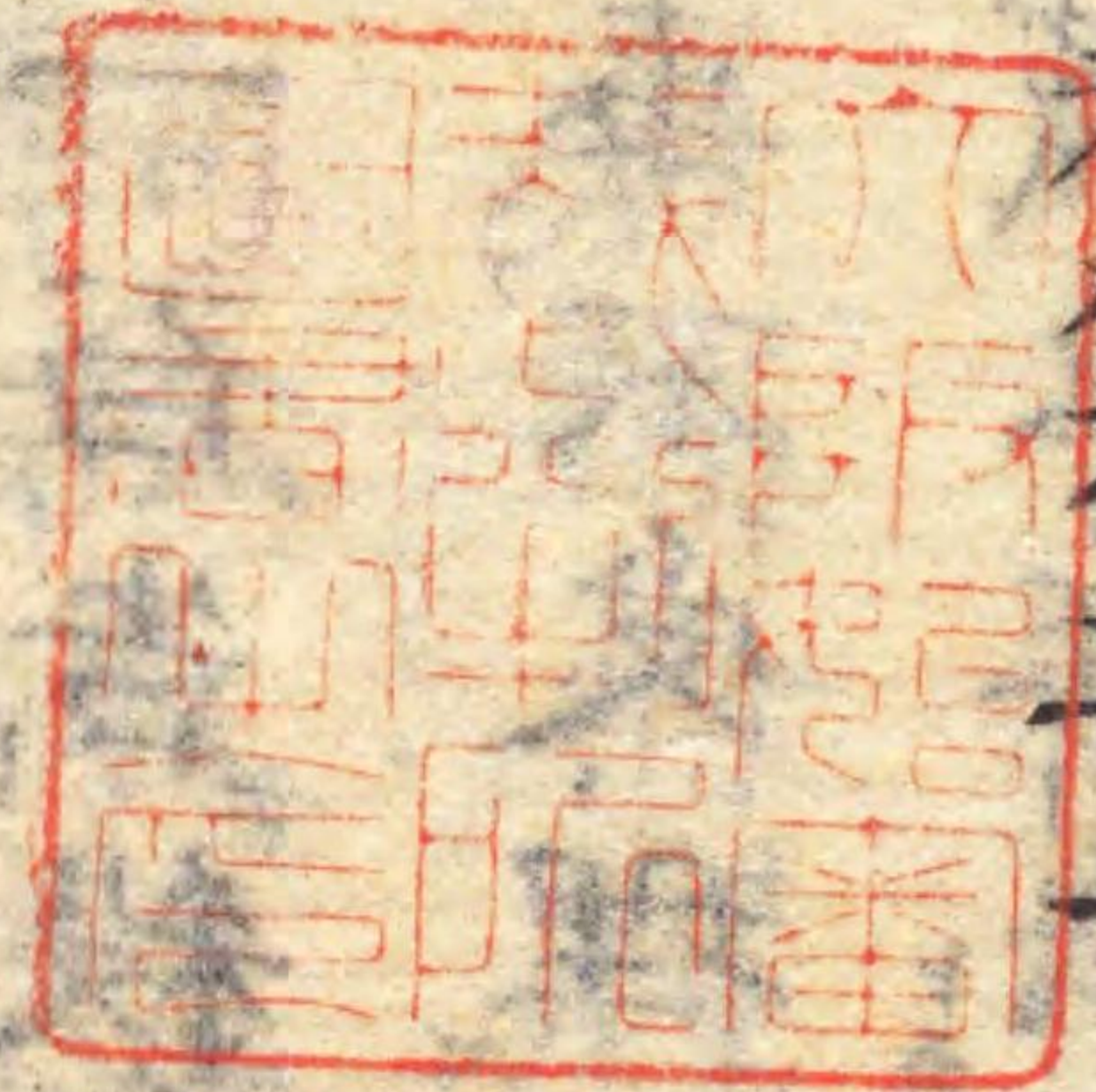
越訴

軍自百戶兩至千戶所以違我衛民自縣以達持府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  
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  
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





大

刑律

大明律卷第二十二

刑律五

越訴

大刑部

刑部

軍自百戶至千戶所以遠其衛民自縣以遠其府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  
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  
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不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一無言字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

月律

卷二十二



刑部  
825908  
昭 57 相



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

謂見時能將此人連文書

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者外重論其罪

凡告謀及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

致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

此斬管司 若子孫謀殺祖父父母者

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

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竝罪止杖八十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元告被論在兩處州

縣者聽元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

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

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竝

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其歸結緣由勾銷若有

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

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

就巡歷官說

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

元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

不受理罪止杖十受財亦以枉法論



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

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

同罪未決放減等 徒流罪抵中徒流里又本衙公事已取問不當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

舊有讎嫌之人竝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將並禁刑及封禁良人及官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

最高裁判所圖音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

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

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

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

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

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 至

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 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

其被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 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

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



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

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

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

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

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

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

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

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乘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外若告誣罪不得收贖若已論決全抵剩

罪未論決答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

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

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

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

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答五十是虛一事該答

三十是實即於答五十上准告實答三十外該剩下一告虛

答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

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

該剩下一告虛杖四十贖錢二貫四百文及告一人一事該

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

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一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

月律

卷之三十三

四



此誣輕為重故不加役不陪路費取田宅斷財產之限

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

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一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

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

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

虛仍以一人答罪止加○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

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

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

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

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元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

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

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竝同自首免

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

所告雖實並坐

此至總麻俱指告實言



罪三等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

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

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

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

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

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恩養者○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

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

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

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

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

期親大功及文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

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

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

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

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

減業殺○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

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文壻與妻

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

如身在外遠方

妻與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

姦又如本身毆妻致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

月律



更娶妻以妻為妾文財將妻妾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謂

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謂不當拘押不應聞而聞及奪其衣履其食之類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

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

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

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

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竝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

答五十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

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

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  
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  
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  
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  
亦如之。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

或作對理

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此不問誣輕為重及全誣亦不問已未決遣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

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

在脫軍者為出頂軍者為入若係錯誤以出入科

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流三千里

謂不得於笞杖上加誣也







有係一主不必通算七字

有係一主不必通算七字

有係一主不必通算七字

有係一主不必通算七字

有係一主不必通算七字

有係一主不必通算七字

有係一主不必通算七字

有係一主不必通算七字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雜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謂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

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杖一百二十貫絞雜

不枉法杖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坐贓致罪二貫以上罪止杖一百刑三十里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凡通算折半科

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

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答二十二十里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答三十

二十貫答四十杖二十半

三十貫答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

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

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

竝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指監臨官吏若將自

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竝計餘利准

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竝入官給主○若於

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



還者竝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

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就牛馬之類賃就車船之類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

若因事而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

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

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竝與監臨官吏罪同

○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

時三等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

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

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

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如後補差役等項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

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

贓重者坐贓論人己者指有司官吏及管軍官吏總旗竝計贓以枉法論

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

入己罪亦如之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

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

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

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照鐵券准免死一

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人己者

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

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  
凡詐傳詔旨者斬秋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者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

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生○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秋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者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  
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  
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  
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者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  
竝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  
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接獲偽鈔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貴限  
根捕○若將寶鈔挑剗補鞅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  
偽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  
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秋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

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知者解人等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竝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詐稱內使等官。

國初官名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  
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  
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

秋謂

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  
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

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

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

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

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大明律卷第二十五

刑律八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又誘出外姦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

成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

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

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

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



不坐○若媒合容止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各字指和言私和姦事

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謂獲姦者止坐本類如有若姦婦有孕

大之罪罪坐本婦指打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

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

十婦女不坐竝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

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

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

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

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

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

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

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若妻前夫之

服之親



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無秋若姦從  
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  
兄弟子妻者各絞兼秋強者斬秋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  
曾孫小高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俱是○妾各減九好前項親屬一等強者絞秋  
者諫絞謂強姦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秋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各減秋一等強者絞秋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秋○若姦家長之期親  
若期親之妻者絞秋婦女減秋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  
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秋○妾  
各減秋一等強者亦斬秋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  
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不刑一百徒三年囚婦止  
坐原犯罪名



坐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  
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凡和ヲ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  
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

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廢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  
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  
官子女歸宗



大明律卷第二十六

刑律九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分首徒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

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

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



者罪同行對面而不去身覺及不合據證藥時對飲

賭博不合前命習無忌禁答四十因而終及終及終及終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

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闔割火者一百三十里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闔割火者違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囑託公事一十六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答五十但囑即坐謂

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所

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

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亦官吏罪三等自

囑託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者杖

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要

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答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

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

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贓者竝計贓以枉法論



○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私和公事卷覽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秋○社減一等○若於山陵北域內失火者杖

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



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

積聚之物者皆斬秋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閑

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竝計所燒之物減

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折每將家產剉為五分

相搬微廣做雜劇盜命其罪亦減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裝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

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裝扮者與

同罪其神僊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

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事理重者杖

八十







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段差人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秋人者斬秋為從者各減各于逃走拒捕本罪上及折傷絞上減等

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不問會否拒捕

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

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

殺者杖一百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

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

在逃者不分明徒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元犯徒年從新  
 拘役役過月日竝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  
 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  
 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二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  
 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  
 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稽留囚徒

就配所監臨官

就管領之官

謂配所管工之人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  
 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  
 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  
 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  
 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疎放別敘抵犯人本罪謂將提調  
 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遷徙者抵遷徙該充軍者抵充軍  
 充軍候跟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疎放別行敘用○  
 若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  
 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

過十日之外

指差問者

十五日



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竝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

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

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捉

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以如法取責獄

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

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

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二等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

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一日不覺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

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

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

各字指藏匿送三說

即決斷不給捕限

不問失囚及反獄獄卒免罪

如失囚通減囚罪五等及獄通減七等



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

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

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亦不論捕限且死而漏國法者不計罪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

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四捕盜官罰俸錢

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三月笞

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

隔二十日又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

同

與無限字



大明律卷第二十八 刑律十一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



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竝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秋提

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

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

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

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

知情共勘坐原問官吏後被問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

者不坐或作難非而平人舉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狀

證佐明驗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

論

淹禁罪囚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

違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

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十五日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杖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杖與囚金刃解脫杖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竝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自斃及殺久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



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

十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  
○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  
○若受財者竝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扭

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

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

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

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

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

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

為以上者不為申稟上司

謂司獄官典獄卒已行申稟

四百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兼文武官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

者竝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

元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

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入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

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開未條減二等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

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

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

論○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為家長者皆斬秋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竝不

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

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



其為證違者答五十以上十次以下各減其罪不減其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

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

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

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

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

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

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答五十

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

卽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

到不受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撫拾人

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

狀或應掩捕按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元告人別無待對事  
理隨卽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答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答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  
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  
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

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

三日不放回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

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之人有罪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

罪二等謂證佐人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

減之罪二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  
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

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

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卽坐

通事杖四十二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卽坐  
事傳譯減作答五十卽坐通事答五十之類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

謂官吏因受入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火燒烙鐵烙

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

○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

至死者坐以死罪

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增一十

之罪其人應決五十二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

徒一等折杖二十八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

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

謂鞫問獄囚或

證佐誣指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及議刑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贓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

重從重失出輕者並字指失出入言竝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

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之

○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謂故入及失入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放及放而更獲若囚人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

等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



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生元告元問  
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二年若所誣  
罪重者吏罪重者徒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  
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  
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

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  
公同審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違枉  
同將元問元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決  
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抑不為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  
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面親屍傷符同屍狀及不為用  
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



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

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杖八十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

人罪論謂初復檢增更及伴作○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杖八十贓

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法有各字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入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杖名均道

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

應決決臀而決腰應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

數抵罪竝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

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

或金刃手足毆入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

減一等竝罪坐所由亦坐主使之同僚不得連坐謂情不挾私非梯已事者如有司官

下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打總小旗軍人之類若於

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各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



雖會赦竝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竝不原

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

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

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

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竝

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

罪貼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

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

繫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



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夫者各減三等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

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



流罪故失論而致人及非無入者亦論入者亦論出入者亦論  
吏典代寫招草，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  
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  
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大明律卷第二十九

工律一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  
報而擅起差人主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  
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  
倒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  
○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笞五十。若



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  
重者坐贓論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  
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  
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  
各以所由為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  
疋麤縵紙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  
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  
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  
官吏又減局官一等竝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計贓以監守自  
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帶造段足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足者杖

六十段足入官工匠答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

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足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足

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

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足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為

率一分工匠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局官減

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

料者局官答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



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有司官吏不往公廨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  
○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大明律卷第三十

工律二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刑因而殺傷人者各以故殺傷論



M322.2  
M147  
1(22-30)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滄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

論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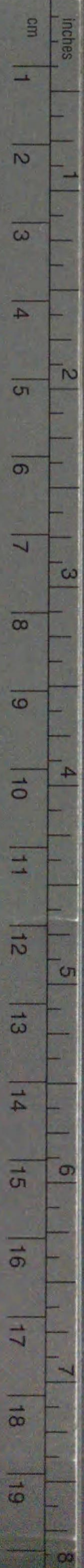
明治三十三年

舊第 壹部 下 冊之內 號

最高裁判所図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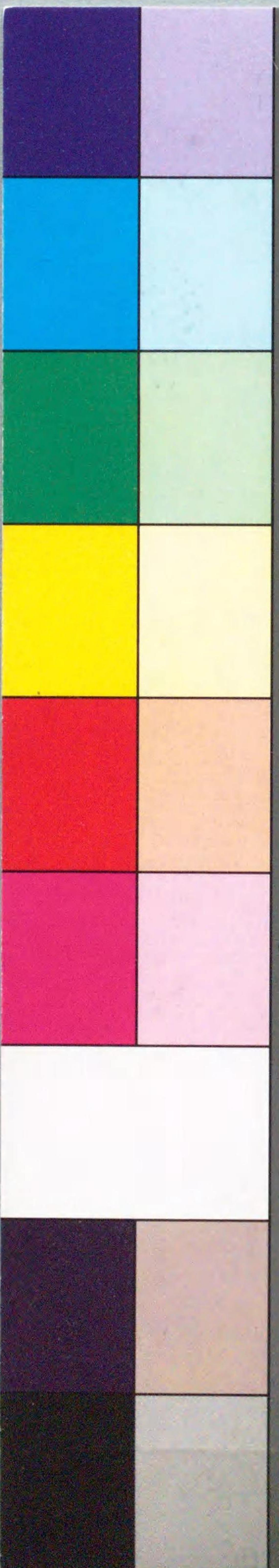


000125218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